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2025 年度审计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立信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

立信为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5 年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向技术标准部、审计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信息工作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系统性的信

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